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达市发改审[2012]116 号

建设地点达州市通川区

验收单位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立项批复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市发改审[2012]116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函[2012]204 号, 2012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总工期 3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达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川水函[2018]887 号文《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等相关规定，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达州市主持召开了“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朝阳街道办事处皂角垭社区。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4.30hm²，施工临时占地 0.32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房 88000m²，建设公共绿地 1.72hm²。该项目由安置房工程、室外道路及配套建设、绿地工程等构成。

该项目为房地产工程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的土石方开挖

总量为 5.45 万 m³ (含剥离表土 0.51 万 m³), 回填土石方量 5.45 万 m³ (0.51 万 m³剥离表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 经综合利用后, 本工程无弃土产生。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1.87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约 92.65 万元。主体工程自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6 年 5 月完工, 工程建设期 38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9 月 29 日, 达州市水务局以达市水务函[2012]204 号文《关于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3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1.87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44.58 元, 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47.29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由达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调查回顾、对运行初期进行了现场监测; 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 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0hm²,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5%, 土壤流失控

制比 1.06, 拦渣率 99.81%,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3%, 林草覆盖率 49.77%。水土流失 6 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方案报告书》防治目标值,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皂角垭社区四组、六组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 多次派人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 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量测, 查阅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的完工验收资料, 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监理资料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投资等。经评估核定, 得出以下结论: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了: 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表土剥离、覆表土等工程措施; 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草绿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彩布条遮盖、土袋挡、开挖临时排水沟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3) 项目建设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2.65 万元。其中: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45.00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47.65 万元。较批复《方案报告书》增加了 0.36 万元, 主要是独立费用和植物措施增加了。主要原因一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费增加了; 二是自我措施费用开支均较批复水保方案估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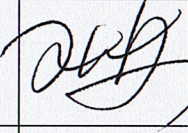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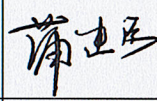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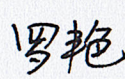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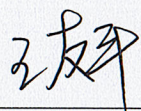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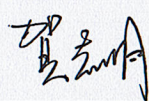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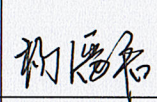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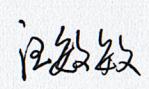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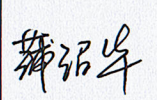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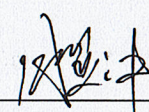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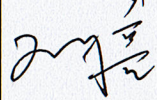
(4) 通过对建筑区、道路区、绿地区 3 个防治分区的 8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80 个单元工程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 项目建设实施

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质量及结构尺寸总体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无明显外观缺陷，质量合格；植物措施实施得当，乔、灌、草植物种类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琪琳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蒲建臣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开发部副部长		建设单位
	罗艳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开发部职员		建设单位
	王友平	四川省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贺志明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潘君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汪敏敏	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蒲绍华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周显冲	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明亮	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